**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11年11月28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13707號函核定

1. 為規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考核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規定。
2. 教育訓練採階段制，分為二階段。受訓人員（以下簡稱學員）教育訓練各考核項目成績標準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3. 教育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百分比
4. 學科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5. 警技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6. 操行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7. 警訓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8. 考核方式
	1. 學科
		1. 命題方式

命題數依各科目授課單元時數比例分配如下：

* + - 1. 授課二小時以下：不命題。
			2. 授課三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由授課教師命單選測驗題三題。
			3. 授課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由授課教師命申論題二題及單選測驗題六題。
			4. 授課九小時以上十一小時以下：由授課教師命申論題三題及單選測驗題九題。
			5. 授課十二小時以上十四小時以下：由授課教師命申論題四題及單選測驗題十二題。
			6. 授課十五小時以上：由授課教師命申論題五題及單選測驗題十五題。
		1. 各科目測驗以四至六題申論題為原則，得視情況輔以單選測驗題；並於各階段中間及終了前實施。
		2. 學科各科目成績，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1. 警技

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1. 操行

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1. 警訓

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訓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1. 實習

學員應於教育訓練期間至指定機關（構）學校實習，實習成績單獨計算，並由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擬定實習計畫，報請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函送海委會核定實施，並副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實習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 + 1. 學員實習成績計算為文書實作評分占百分之二十，學習態度考核占百分之八十，合計為實習成績。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分別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實習機關（構）學校評定之。學員實習期間如具有其他優劣事蹟，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及實習指導官(員)認定後納入學習態度成績考核。
		2. 實習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未參加實習或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3. 實習成績經實習機關（構）學校初核為不及格者，警大應召開訓練執行會審議，訓練執行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通知單至遲應於審議前五日送達學員，給予充分時間準備，審議時應給予學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帶班同仁及實習機關（構）學校代表列席說明，並做成紀錄，送警大校長評定。校長如對審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退回會議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1. 教育訓練總成績之計算
	1. 學科各科目之成績乘該科目之測驗單元總時數，所得分數為該科目之積分，各科目積分總和除以該階段測驗單元總時數，為階段學科成績。
	2. 警技各科目之成績分數乘該科目教授之時數，所得的分數為該科目之積分，各科目積分總和除以該階段教授警技總時數，為階段警技成績。
	3. 各階段學科、警技、操行、警訓成績按第三點之百分比計算為該階段總成績。
	4. 各階段總成績平均為教育訓練總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2. 各階段學科、警技、操行、警訓或實習成績任一項目經評定不及格或總成績不及格者，依規定由警大報請海巡署轉陳海委會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保訓會核定成績前，學員仍留警大訓練。保訓會得派員前往警大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前述機關（構）學校及學員應予必要之協助。操行成績不及格者，得於該階段操行成績核定前，先送下一階段訓練或進行實習。
3. 各科試卷，經任課教師評分送交警大後不得更改，但屬任課教師之疏失者，應提出書面送警大處理。
4. 學員如因公、傷、病、喪或重大事故而無法如期參加各項測驗時，得立即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改期測驗，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並應於該階段結束前完成測驗；改期測驗由訓練單位主管核准，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參加測驗者，採計實際評定分數；逾期未受測者，該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5. 曠考者，曠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6. 學科考試試卷保存一年，成績紀錄保存五年。
7.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測驗，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喪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不列入前述總時數限制計算。
8. 本規定由海委會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